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 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江勇、冯仁华、江胜、张小金、李星余、王立霞、王碧荣 7 名自然人及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繇子以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恒萱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和睿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庞大新三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9 家企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企教育”）100%的股权；向特定对象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英才”）70%的股权。

其中，公司向持有恒企教育 100%股权的转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总计 48,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0%，总计 72,0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49,247,601 股。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新余中大瑞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交易对价的 50%，总计 9,1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0%，总计 9,1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6,224,350 股。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江勇、前海开源开元弈方定增 4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道基晨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47,000 万元，总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2,147,741 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优先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评估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

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评估机构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各方均没有特殊利害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舒强兴

单汨源

年 月 日